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财政局 文件

滑农〔2022〕6号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财政局 关于构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

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集中处理，企业运营、项目扶持，财政补贴、保险联动”的原则，以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努力建成运行机制完善、经费保障到位的无害化处理体系，积极构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监管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总结推广，防止随意丢弃病死猪，防止病死猪肉流向餐桌，防止病死猪传播动物疫病，基本建成以生猪为重点、兼顾其他动物“场户申报、安全收集、集中处理、全程监管”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三、建设运行

（一）统筹规划，集中处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入市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无害化处理。要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处理，严格条件、科学建设”的要求，无害化处理场必须配备必要的冷库、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以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合理利用废渣，严防废气、废液排放，杜绝二次污染。

（二）合理布点，安全收集。按照“方便、合理、安全、规范”的要求，根据各乡镇、街道畜禽养殖数量和分布，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个乡镇、街道辖区内至少建1个收集点。收集点要远离居民区、村庄，便于冲洗和消毒。养猪场户要积极主动申

报病死猪，而后装袋消毒，安全运到收集点，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进行登记、收集，用生物安全专用运输车统一运输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三）定期结算，合理补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要按照“谁申报补贴谁，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实施申报收集和处理，定期发放补贴。对符合国家无害化处理补贴范围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80 元/头，具体分配标准：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30 元/头，无害化处理场 30 元/头、运输环节补助 20 元/头，以此标准进行补贴。

（四）保险联动，同步推进。要全面推行生猪农业政策性保险，建立生猪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结机制，对猪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予理赔。全面落实保费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做好生猪保险、理赔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牧业发展方式。要进一步加大标准化规模养殖投入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户）、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科学化发展，进而提高养殖水平，改善养殖环境条件，提高兽医服务水平，降低动物死亡率。

（六）强化监督，全程监管。要严格病死猪申报、登记、收集、处理、补助和保险理赔发放程序，健全监管制度，形成网格化管理、联防联控、全程监管的工作格局，全县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要创新监管机制，建立起与职责相适应的监管队伍，通过远程监控、追踪溯源，全面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信息的实时化、动态化管理，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各乡镇要主动积极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保、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和机构沟通、协调，认真落实农牧发〔2020〕6号、豫农文〔2021〕186号文件规定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加强组织协调，周密部署实施，强化政策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

(二) 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加大农业项目资金整合力度，要优先考虑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运输车辆要列入农机购机补贴范围，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支持，为构建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提供保障。

(三)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的要求，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协调推动无害化处理用地、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

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四) 强化宣传，正面引导。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正面宣传无害化处理政策，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源头上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积极宣传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对于防范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此项工作，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完善体系，严格执法。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明确职责，抓落实。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大监管力度，并与公安、市场管理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倒逼”机制，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022年2月10日

